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蔡宜宏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
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翺翔實業有限公司、李忠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71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642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80號受理中，如原告之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家宏